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
- 对外担保本金逾期的累计数量：47.29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互保额度为 225 亿元、向关联方 2020 年担保额度为 280 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3）、《关于与关联方 2020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4）。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本金	向被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	------	------	----------

		金额	人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	
海航控股	长安航空	3.00	31.90	(一)《最高额质押合同》 1.担保方式：海航控股以持有的长安航空5亿股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长安航空与中国邮储银行西安市分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海航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长安航空与中国邮储银行西安市分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4.反担保：由长安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北部湾航空	1.97	5.89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担保北部湾航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保证期间：合同签署日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反担保：由北部湾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天津航空	3.295	40.68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担保天津航空与大连银行天津分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4.反担保：由天津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航空集团	5.00	87.66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担保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反担保：航空集团提供不可撤销

				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3.00	85.4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2.00	85.4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5.00	85.4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2.00	85.4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航空集团	4.00	87.6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航空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航空集团	3.00	87.6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航空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航空集团	2.00	87.6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航空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中国新华	大新华航	0.59	85.46	1.担保方式：新华航空以所有的位

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华航空”)	空			于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货运北路3号院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新华航空	大新华航空	3.00	85.46	1.担保方式：新华航空以所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货运北路3号院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航融投”)	航空集团	7.86	87.66	1.担保方式：兴航融投持有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6,359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担保期间：出质权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至全部被担保债务被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本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担保被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止。 4.反担保：航空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兴航融投	航空集团	3.93	87.66	1.担保方式：兴航融投持有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179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兴航融投	航空集团	3.93	87.66	1.担保方式：兴航融投持有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179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天津航空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债务的履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

2.法定代表人：马超

3.注册资本：405,151.62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配餐业；旅游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投资与投资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购销（均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飞机及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电子商务；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安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1,219,282.9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705,220.38 万元人民币；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95,796.2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743.72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长安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 1,228,284.0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699,424.4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28,498.0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796.18 万元人民币。

长安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吴圩国际机场基地航空公司办公楼

2.法定代表人：方伐

3.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货物联运代理服务；客票销售服务；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航空

旅游、国内各类广告、飞行器零部件、日用百货经营；代理销售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业务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纺织品、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以上两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茶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部湾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 664,192.4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23,494.13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7,637.9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6,574.72 万元人民币。

北部湾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路 1196 号

2.法定代表人：丁拥政

3.注册资本：819,26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3,938,433.1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544,928.63 万元人民币；2018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299,435.3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28,653.51 万元人民币。

天津航空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 47.82%。

(四)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2.法定代表人：包启发

3.注册资本：3,010,0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航空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15,382,974.2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076,370.05 万元人民币；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3,323,509.3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2,754.92 万元人民币。

航空集团受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五)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2.法定代表人：陈峰

3.注册资本：60,0832.3967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新华航空经审计总资产 23,725,451.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6,235,077 万元人民币；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7,272,134.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2,172.7 万元人民币。

大新华航空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列支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公司与子公司、关联方互保额度，操作形式规范有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被担保方已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1.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9.81%；其中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119.28 亿元、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252.15 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逾期担保本金 47.29 亿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